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設計審查小組會議 審查紀錄

- 一、 工程名稱：出雲山林道崩塌地治理工程
- 二、 審查次別：第 2 次
- 三、 審查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 四、 審查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
- 五、 審查委員及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六、 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

王幸隆委員：

- 一、 依前次意見「林道邊溝現有斷面尺寸太小……再次衝擊此敏感地區擴大災情。」，仍建議設置橫向截水溝，施工中保持道路可通行性，建議採半半施工。
- 二、 建議補上整座擋土牆之展開圖，以利施工人員掌握現場地貌及狀況。
- 三、 建議客土袋部分一率使用土包袋，避免與施工廠商產生認知上產生錯誤。
- 四、 詳細價目表中夜間警示燈與交通管制維持及警示措施之單價分析重複編列，請再檢視。
- 五、 建議鋼軌樁及擋土牆主筋間搭接輔助筋，增加鋼軌樁之效用。

賴俊仁委員：

- 一、 建議亦於#2 擋土牆牆背配置級配濾層或制式之集水器以增加其穩定性。
- 二、 建議於平面圖配置圖與各擋土牆橫斷面圖中標示臨時擋土鋼軌樁之位置並確認承包營造廠按圖施工。
- 三、 建議把既有之護岸亦繪製在擋土牆之橫斷面中。

七、 審查結論：

1. 請顧問公司依照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提送工程預算書圖至本處。

八、 散會：11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設計審查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工程名稱：出雲山林道崩塌地治理工程

二、 審查次別：第 2 次

三、 審查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

四、 審查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

五、 主持人：邱龍雨

記錄：劉奇恩

六、 審查委員：

王幸隆委員

王幸隆

賴俊仁委員

賴俊仁

七、 出席單位及人員：

和平區中坑里辦公處 請假

本處作業課 柯又方

本處治山課

劉奇恩 林華好

本處鞍馬山工作站

劉奇恩 林華好

亞際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平

廖冠宇